#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69號

抗　告　人　鉅源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肇源

相　對　人　群能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高君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7841號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附表所示之本票記載「一銀支票擔保此本票，兌現後此本票失效」之註記，文義真意係以一銀支票作為債務之付款方式，倘該一銀支票兌現，即表示債務獲得清償，附表所示之本票即失其再行使之必要，以避免重複請求，可參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非抗字第94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0號，請准廢棄原裁定，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票據法第12條定有明文。倘本票上之記載僅在表明如本票原因關係債務經以另紙支票兌現清償，該本票之原因關係消滅，執票人不得執該本票對發票人主張，乃屬於票據法第13

條所示發票人與其直接後手間所存抗辯事由之記載，並非發票人對系爭本票擔任支付附以條件，應屬記載票據法上所不規定之事項（即無益記載事項），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該段記載不生效力，執票人應得請求給付票款（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非抗字第94號裁定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0號研討結果參照）。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執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5年度司票字第7841號裁定認其上「一銀支票擔保此本票，兌現後此本票失效」之註記，已對本票之使用用途做限制，與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支付」之性質牴觸，本票應屬無效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惟查上開註記核其文義應僅在表明相對人共同簽發本票之原因關係債務經以另紙支票兌現清償，該本票之原因關係消滅，抗告人應不得再執如附表所示本票對相對人為主張，非相對人對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擔任支付附以條件，無礙於該本票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思，況亦未刪除「無條件支付」之文字，則上開註記應屬記載票據法上所不規定之事項，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僅該記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應非無效，而抗告人陳明已提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未獲付款，是本件自形式上觀之，已符合票據法第120條所定絕對應記載事項，抗告人對於相對人依附表所示之本票請求裁定強制執行，自應准許。是原裁定以上開註記與本票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性質牴觸，認定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為無效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自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另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囿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董怡彤

附表：

| 發票日 | 票面金額（新臺幣） | 到期日 |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115年5月27日 | 100萬元 | 115年6月5日 | 115年6月5日 |